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大千生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1)0058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092,298.2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16,105,623.62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共计派

发现金红利 67,860,000.00 元（含税），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实施完毕。2020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47%，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现金流状况等因素，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1-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告》(2021-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汤跃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11）和《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583 号）、《德邦证券关于大千生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倪萍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窦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如下：

窦阳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园林景观专业主管、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任天津北辰亿民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推进公司战略布局与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拟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2021-012）。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三）在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3）。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